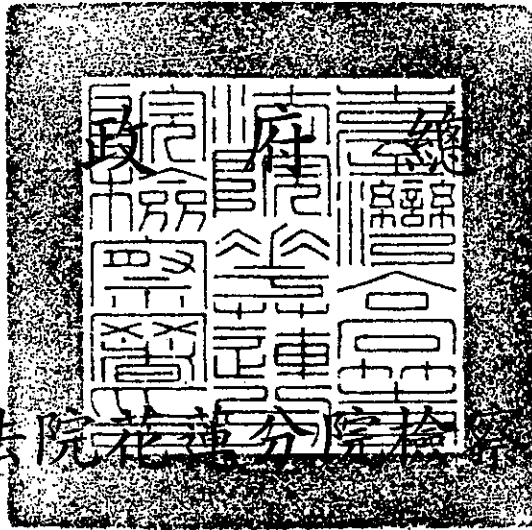


(12-1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統 府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5
2.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6
3.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8-2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2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4-35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39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43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2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5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 (一)歲入本年度法收款實收數 393,694 元，預算數 2,103,000 元，達預算數之 18.72%，短收 1,709,306 元，係罰金罰鍰、員工宿舍費、宿舍管理費、電腦等資源回收價款收入等。
- (二)歲出本年度預算與計畫密切配合，並按實際進度執行，法定預算數 56,876,000 元，決算數 56,455,381 元，達預算數之 99.26%，賸餘數 420,619 元，係人員未補實、撙節支出、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等。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歲入類：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060,000 元，實收數 344,800 元，執行率達 16.74%，係應繳罰金之受刑人均聲請易服勞動役或至監執行。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2,000 元，實收數 43,194 元，執行率達 134.98%，係 101 年度 6 月份起增收宿舍管理費所致。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000 元，實收數 5,700 元，執行率達 51.82%，係可供出售廢舊物品減少。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二)經費類：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預算執行率 99.43%。
-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預算執行率 98.10%；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5,6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5,766 件，績效 102.96%。
- (3)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類資產負債全數結清，並無結轉下年度。
- (二)經費類專戶存款 71,080 元、保管款 71,0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8,080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四、其他要點：略。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業務。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及「掌紋機上下班刷卡系統」，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並落實「6減運動」。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及書類製作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為使民眾能即時了解本署業務，建置中英文無障礙網站。 	<p>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借以提高行政工作效率。</p> <p>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電子傳閱、電子公告及自動化表單簽核」，以節省人力、物力，並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落實「6減運動」。</p> <p>加強辦理檢察官電腦教育訓練，以協助檢察官普遍使用電腦，並熟悉各系統之操作與使用，並配合上級各系統業務之推展，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即時放置本署最新訊息於網頁，並強化網頁內容之豐富性；並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符合無障礙規範，除由網頁推動負責人不定期抽核外，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網頁稽核會議。</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二、檢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組織犯罪等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p>發現有違背法令之判決，即提起上訴三審，以澄清吏治。</p> <p>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臨時庭」，於臨時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臨時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p> <p>確實遵照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指派本署檢察官至轄區花蓮、台東地檢署檢查業務及參加檢察官座談會，以加強二審檢察督導功能。</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p>已照施政計畫所列實施，依次如期完成。</p>	
三、第一預備金	1.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未動支。	未動支。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0,000	0	2,060,000	344,800
	116			0423340000-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060,000	0	2,060,000	344,800
		01		042334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0,000	0	2,060,000	344,800
			01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2,060,000	0	2,060,000	344,8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000	0	32,000	43,194
	128			052334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32,000	0	32,000	43,194
		01		052334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32,000	0	32,000	43,194
			01	052334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000	0	32,000	43,19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000	0	11,000	5,700
	129			0723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1,000	0	11,000	5,700
		01		072334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	0	11,000	5,700
				經常門小計	2,103,000	0	2,103,000	393,69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103,000	0	2,103,000	393,694

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44,800	-1,715,200	16.74
0	0	344,800	-1,715,200	16.74
0	0	344,800	-1,715,200	16.74
0	0	344,800	-1,715,200	16.74
0	0	43,194	11,194	134.98
0	0	43,194	11,194	134.98
0	0	43,194	11,194	134.98
0	0	43,194	11,194	134.98
0	0	5,700	-5,300	51.82
0	0	5,700	-5,300	51.82
0	0	5,700	-5,300	51.82
0	0	393,694	-1,709,306	18.72
0	0	0	0	
0	0	393,694	-1,709,306	18.72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6,876,000	0	0	0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55,119,000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1,680,000	0	0	0
		03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77,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273,305	0	330,094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73,305	0	330,094	0
						0	0	330,094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21,1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21,175	0	0	0
				合 計	66,770,480	0	330,094	0
						0	0	330,094

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6,876,000	56,455,381 0	0 56,455,381	-420,619	99.26
55,119,000	54,807,340 0	0 54,807,340	-311,660	99.43
1,680,000	1,648,041 0	0 1,648,041	-31,959	98.10
77,000	0 0	0 0	-77,000	0.00
9,603,399	9,603,399 0	0 9,603,399	0	100.00
9,603,399	9,603,399 0	0 9,603,399	0	100.00
621,175	621,175 0	0 621,175	0	100.00
621,175	621,175 0	0 621,175	0	100.00
67,100,574	66,679,955 0	0 66,679,955	-420,619	99.37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6,876,000	0	0	0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87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50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69,000	0	0	0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55,119,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1,55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44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0200 業務費	1,311,000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36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9,000	0					0	0			
	03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77,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77,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21,175	0	0	0			
					0100 人事費	621,1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73,305	0	330,094	0			
					0100 人事費	9,273,305	0	330,094	0			
					統籌科目小計	9,894,480	0	330,094	0			
					合計	66,770,480	0	330,094	0			
							0	0	330,094			

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6,876,000	56,455,381	0	-420,619	99.26
	0	56,455,381		
56,876,000	56,455,381	0	-420,619	99.26
	0	56,455,381		
56,507,000	56,116,381	0	-390,619	99.31
	0	56,116,381		
369,000	339,000	0	-30,000	91.87
	0	339,000		
55,119,000	54,807,340	0	-311,660	99.43
	0	54,807,340		
51,556,000	51,286,640	0	-269,360	99.48
	0	51,286,640		
3,443,000	3,408,700	0	-34,300	99.00
	0	3,408,700		
120,000	112,000	0	-8,000	93.33
	0	112,000		
1,311,000	1,309,041	0	-1,959	99.85
	0	1,309,041		
1,311,000	1,309,041	0	-1,959	99.85
	0	1,309,041		
369,000	339,000	0	-30,000	91.87
	0	339,000		
369,000	339,000	0	-30,000	91.87
	0	339,000		
77,000	0	0	-77,000	0.00
	0	0		
77,000	0	0	-77,000	0.00
	0	0		
621,175	621,175	0	0	100.00
	0	621,175		
621,175	621,175	0	0	100.00
	0	621,175		
9,603,399	9,603,399	0	0	100.00
	0	9,603,399		
9,603,399	9,603,399	0	0	100.00
	0	9,603,399		
10,224,574	10,224,574	0	0	100.00
	0	10,224,574		
67,100,574	66,679,955	0	-420,619	99.37
	0	66,679,95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1,080	221000-4 保管款	71,080
合 計	71,080	合 計	71,080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93,69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93,69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4,800		
使用規費收入	43,194		
廢舊物資售價	5,700		
收 項 總 計			393,69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93,69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93,69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4,800		
使用規費收入	43,194		
廢舊物資售價	5,7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93,69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3,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000	
(二)本期收入			66,728,03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3,656,702		
減：沖轉數	-23,656,70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6,679,955	
收入數	66,679,95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6,455,381		
統籌科目部分	10,224,574		
3. 221000-4 保管款		48,080	
收入數	48,080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3,388,105		
減：退還數	-3,388,105		
收 項 總 計			66,751,0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679,95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6,679,955	
支付數	66,679,95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6,455,381		
統籌科目部分	10,224,574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3,374,249		
本年度部分	3,374,249		
減：收回或沖轉數	-3,374,249		
本年度部分	-3,374,249		
(二)本期結存			71,08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1,080	
付 項 總 計			66,751,03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080	
			02 專戶存款		48,08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3,000	
			總計		71,08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48,080	
			以前年度部分		23,000	
			99 九十九年度		23,000	
			03 保固金		23,000	
99	01	05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全方位企業社行政大樓3樓屋頂 防漏工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67930948 全方位企業社	23,000		到期日為103年12月30日
			總計		71,080	

本頁空白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0.00	0.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00	-0.00	-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蓮分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1,286,640	4,717,741	112,000	56,116,381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1,286,640	4,717,741	112,000	56,116,381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51,286,640	3,408,700	112,000	54,807,34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0	1,309,041	0	1,309,041
				合 計	51,286,640	4,717,741	112,000	56,116,381

蓮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39,000	339,000				56,455,381
339,000	339,000				56,455,381
0	0				54,807,340
339,000	339,000				1,648,041
339,000	339,000				56,455,381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51,286,64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675,74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12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0,700	0
0111 獎金	10,889,339	0
0121 其他給與	965,52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89,32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6,455	0
0151 保險	2,771,423	0
0200 業務費	3,408,700	1,309,041
0201 教育訓練費	204,312	0
0202 水電費	642,775	0
0203 通訊費	36,120	335,663
0215 資訊服務費	262,06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562	0
0231 保險費	29,977	0
0241 兼職費	2,619	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0	3,200
0271 物品	661,306	288,581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928	104,4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616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87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1,540	0
0291 國內旅費	51,077	570,712
0294 運費	7,130	0

蓮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1,286,640
					28,675,746
					398,127
					2,360,700
					10,889,339
					965,526
					2,789,324
					2,436,455
					2,771,423
					4,717,741
					204,312
					642,775
					371,783
					262,067
					24,562
					29,977
					4,619
					12,000
					949,887
					874,398
					110,616
					133,871
					301,540
					621,789
					7,130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0	4,415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39,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39,000
0400 獎補助費	11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000	0
合 計	54,807,340	1,648,041

蓮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415
					162,000
					339,000
					339,000
					112,000
					112,000
					56,455,381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1,527	4,701	0	0	0	1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1,303	4,701	0	0	0	1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60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21	0	0	0	0	0

蓮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6,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1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蓮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39	0	339	66,6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9	0	339	56,4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18,132,628	
		公頃	0.524886		
土地改良物		個	1	1,733,0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49,329,352	
		平方公尺	3,433.28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879.01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211	10,077,5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511,05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4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4,919,084	
	其他	件	40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02,702,7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花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6,876,000	56,876,000	56,455,381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6,876,000	56,876,000	56,455,381	0
				0			0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876,000	56,876,000	56,455,381	0
				0			0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55,119,000	55,119,000	54,807,340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1,680,000	1,680,000	1,648,041	0
				0			0
		03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77,000	77,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894,480	10,224,574	10,224,574	0
				330,094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21,175	621,175	621,1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73,305	9,603,399	9,603,399	0
				330,094			0
合 計				66,770,480	67,100,574	66,679,955	0
				330,094			0

蓮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56,455,381	0	420,619	
0			0		
0	0	56,455,381	0	420,619	
0			0		
0	0	56,455,381	0	420,619	
0			0		
0	0	54,807,340	0	311,660	
0			0		
0	0	1,648,041	0	31,959	
0			0		
0	0	0	0	77,000	
0			0		
0	0	10,224,574	0	0	
0			0		
0	0	621,175	0	0	
0			0		
0	0	9,603,399	0	0	
0			0		
0	0	66,679,955	0	420,619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1,715,200	-83.26	因經濟不景氣，應繳罰金之受刑人均聲請易服勞動役或至監執行。
	052334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194	34.98	宿舍管理費自101年6月起增收繳庫。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72334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300	-48.18	可供出售廢舊物品減少。
	小計	-1,709,306	-81.28	
	合計	-1,709,306	-81.28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311,660	0.57	(2)	269,360
				(10)	34,300
				(10)	8,000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31,959	1.90	(10)	1,959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77,000	100.00	(3)	77,000
	小 計	420,619	0.74		390,619
	合 計	420,619	0.74		390,619

蓮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10)	30,000	撙節支出。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30,000		
		3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42,000	0	32,242,000	28,675,7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98,1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1,000	0	2,361,000	2,360,700
六、獎金	8,680,000	0	8,680,000	10,889,339
七、其他給與	971,000	0	971,000	965,526
八、加班值班費	1,684,000	0	1,684,000	2,789,3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19,000	0	2,619,000	2,436,455
十一、保險	2,999,000	0	2,999,000	2,771,42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1,556,000	0	51,556,000	51,286,640

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566,254	-11.06	35	28	本署缺額7名：檢察官2名、書記官長1名、統計室主任1名、法警1名、書記官2名。
398,127		0	0	
-300	-0.01	6	6	
2,209,339	25.45	0	0	爾後將參考以往支出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5,474	-0.56	0	0	
1,105,324	65.64	0	0	請領不休假加班費人數增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支出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		0	0	
-182,545	-6.97	0	0	
-227,577	-7.59	0	0	
0		0	0	
-269,360	-0.52	41	34	

臺灣高等法院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20,000	112,000	0	112,000
6.獎勵及慰問			120,000	112,000	0	112,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	112,000	0	112,000
	小 計		120,000	112,000	0	112,000
	合 計		120,000	112,000	0	112,000

蓮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v					8,000	101/12/31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2.本年度編列20人，實際發放18人，低於預期。
8,000						8,000				
8,000						8,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p>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p>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p>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第八項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刑。
第十項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第十一項</p>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二項</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項</p>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第十四項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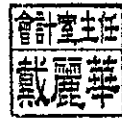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戴麗華



機關長官：施良波

